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关缉违字〔2019〕07号

当事人：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代码：912311001281977469，法定代表人：崔淑芝，身份证号码：232601194108120023。

地 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海兰街79号。

2018年10月8日，我关稽查科对当事人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项稽查时，发现当事人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黑河海关、绥芬河海关申报进口的17票KDV炼乳味酥蛋卷，报关单中涉及的KDV炼乳味酥蛋卷的规格型号申报情况均与真实规格型号不同，涉嫌申报不实，申报价格为人民币1,163,982.24元。违反海关相关规定，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当事人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指之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涉案17票预录入报关单复印件；申报价格统计表；《黑河海关进口货物归类认定联系单》及随附材料；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当事人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黑河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壹千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